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纠纷

DAO LU JIAO TONG SHI GU PEI CHANG JIU FEN

本册主编 唐柏树

副 主 编 王范武 刘立军 左 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纠纷

DAO LU JIAO TONG SHI GU PEI CHANG JIU FEN

本册主编 唐柏树

副主编 王范武 刘立军 左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113 - 5

I. ①道… II. ①奚… III. ①交通事故—赔偿—
民事纠纷—案例—中国②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
—中国 IV. ①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266 号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总主编 奚晓明
本册主编 唐柏树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35 千
版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13 - 5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樑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纬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编委会

主编：

唐柏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王范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刘立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左 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编辑：

胡建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审判长、法学硕士

赵瑞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助理、法学硕士

王 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法学硕士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法

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了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

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言

案例是活的法律(livinglaw)。诚如德国比较法权威学者拉贝尔(Ra—bel)所言:“有法律而无相关判决,犹如仅有骨骼而无肌肉。”案例不仅诠释着法律的实际适用状况,而且通过案例可以领会和掌握法律条文的精髓和实际操作技术,甚至案例还可以发展和完善法律的规定。案例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结果,是人民法官进行高度专业化思维的结晶。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不仅需要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合理地理解和解释法律,还必须运用广博的知识进行严谨的逻辑推理。因此,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各类疑难问题接踵而至,需要法官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以实现法律的精神和司法公正的目标。

本书所研究的案例基本上都采取了“问题”、“基本法理”、“典型案例”和“法律适用”的结构,既可以让读者了解一般的案件审判知识,又可以了解有一定深度的相关法理,内容层次循序渐进,易于理解和掌握。此外,本书还附录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以飨读者。

本书的作者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线的法官。他们不仅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拥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同时也具有丰富的一线审判实践工作经验,对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方面的民事立法、司法、执法均相当了解,熟悉其适用中的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写作很有针对性,由此就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本书的高质量、高水平与适用性强的特点。而且本书所收入的案例均来源于近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代表了当前审判实践中典型和常见的疑难问题,其中的案例评析总结了对疑难问题的不同见解,通过条分缕析,展示了作者思考问题的思路,得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结论,这对加强今后的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共五章二十个问题,第一章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概述,第二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问题,第三章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问题,第四章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问题,第五章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

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胡建勇撰写第一章、第二章问题六至问题八、第三章问题四和问题五、第四章问题二至问题五、第五章问题二;王东撰写第二章

问题一至问题五、第三章问题一至问题三、第四章问题一、第五章问题一。

正值本书完稿之际,适逢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本书根据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调整。

当然,本书中的某些结论仅代表作者一家之言,由于认识的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还须通过进一步学习、研究和实践予以改进。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概述 / 1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 1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特点 / 1

三、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4

四、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审理要点 / 7

五、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相关对策和建议 / 10

第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问题 / 12

一、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之保险公司诉讼主体地位问题 / 12

【典型案例】

杨某诉张某、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3

二、机动车强制险分项赔偿合理性问题 / 20

【典型案例】

张某诉王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22

三、交强险对于本车同乘人员赔付问题 / 27

【典型案例】

孙某诉杨某、何某、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28

四、交强险对出租车司机误工费之赔偿范围解析 / 33

【典型案例】

李某、宋某诉王某、高某、大地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34

五、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的赔付范围 / 39

【典型案例】

叶某、周某诉丘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支公司道

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41

六、车辆被借用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46

【典型案例】

元某诉北京某保险公司、孙某保险合同案 / 46

七、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能否直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 50

【典型案例】

李甲、侯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51

八、交通事故机动车方无责时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 55

【典型案例】

颜某诉吴某、王某、陶某、常某、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56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问题 / 60

一、交通事故赔偿主体问题——名义车主之责任 / 60

【典型案例】

冯某诉孙某、李某、宋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61

二、挂靠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问题 / 66

【典型案例】

耿某、邢某诉任某、北京风顺路通运输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68

三、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主体之确定 / 73

【典型案例】

孙某诉李某、宋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74

四、机动车过户的法律效力问题 / 80

【典型案例】

马某诉郑某买卖合同案 / 81

五、交通事故中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 / 83

【典型案例】

冀某诉郝某、杜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84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问题 / 87

一、交通事故中“同命同价”之探讨 / 87

【典型案例】

徐某诉常某、北京金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偿案 / 88

二、交通事故后怀孕生育的子女是否属于被扶养人范围 / 93

【典型案例】

王甲诉高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94

三、交通事故中车辆贬值损失问题探讨 / 99

【典型案例】

高某诉龙某、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00

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起算点的认定 / 105

【典型案例】

居某诉郗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05

五、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受害人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 / 110

【典型案例】

宿某诉龙某、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某汽车股份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11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 / 116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效力分析 / 116

【典型案例】

谢某诉孙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18

二、交管部门对交通事故没有定责时的机动车之间赔偿责任分配问题 / 124

【典型案例】

岳某诉宁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25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修正) / 13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51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167
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72
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18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 / 203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 20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8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213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213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213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实际车主肇事后其挂靠单位应否承担责任的复函 / 214
14.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214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214
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案与审理应以北京市公安局下属各分、县局为被告的通知 / 215
1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215
1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 218
1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 220
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23
2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228
2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32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概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规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按照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的身体或财产的,则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一般来讲,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民事责任必须符合下列要件:(1)损害事实的发生;(2)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加害人行为的违法性;(4)加害人主观上须有过错。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应当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并依照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当事人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的起诉,应予受理。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特点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机动车数量迅速增加,交通事故日益增多并且呈现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因道路和非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赔偿案件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中审理难度最大、审理时间最长、耗费审判资源最多的案件类型之一。2004 年 5 月 1 日,《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实施,致使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在法律适用方面发生重大改变。从审判实践看,目前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有以下几大特点:

(一)受害人及其亲属依法维权意识增强,案件增长幅度大

道路交通人身损害索赔案件事关当事人重大权益,绝大多数原告都聘请

了律师、法律工作者及熟悉法律的亲友予以法律支持,表明当事人依法维权意识强。审理过程中,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增多,诉讼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增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2条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在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改变了过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长时间扣留事故车辆的状况,也促使利害关系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事故车辆采取诉前财产保全,以使其合法权益不致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4条规定,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重新提出检验、鉴定的申请。但这一规定仍然不能消除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的异议,因而促使当事人在诉讼中要求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重新认定。

此外,交警调解程序虚化,且交警调解不再是提起诉讼的前置条件,是此类案件大幅增长的另一诱因。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调解不再是提起诉讼的前置条件。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不再以提交公安机关制作的调解书、调解终结书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前提。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4条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即可。而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首先必须是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调解,并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其次,交警的调解期限较短,仅为10日,这样就导致许多案件无法由交警完成调解。

(二)原告索赔数额高,原告胜诉率高,获赔数额相对较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提高了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特别是规定当事人可以同时请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金额大大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赔偿额也相应大幅度提高。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往往不能正确评估双方的过错程度等,特别是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计算标准,索赔数额一路飙升,增加了诉讼风险。

(三)车辆及人员的流动性,增大了案件的审理难度,案件审理周期相对较长

此类案件诉讼主体众多,道路交通事故中,外地过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不在少数,法院受理案件后,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比较难,直接影响了案件的审理进度;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责任认定困难,加大了案件

的审理难度。管理不规范,责任主体难以确定。目前,在进行机动车交易时,未严格遵循过户登记手续,对车辆挂靠、租赁、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亦不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登记车主、实际车主、借用人或者是承租人、雇佣人等多方人员。部分案件诉讼期间延长,中止诉讼的案件增多。同时,有的诉讼案件当事人因交通事故所致人体损伤较重,医疗期限较长,基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期间的限制,当事人大多在医疗终结前提起诉讼。因其没有医疗终结,无法进行伤情鉴定,当事人往往要求中止诉讼,待医疗终结后再恢复审理,由此使部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诉讼期间延长。

(四) 案件审理中财产保全大量增加

原告方往往在起诉时或起诉前即要求法院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防止被告隐匿、转移财产,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时间较紧。承办法官在接到保全申请后,首先要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取档案材料,审查确认车主以及挂靠单位,才能制作保全裁定,而且还要到车辆所在地的车管部门才能办理保全手续,时间非常急促。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交警调解达不成协议的案件越来越多,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原告方往往即要求对被告的车辆等采取保全措施。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车的依据是鉴定、检验,而不是为了保证赔偿责任的实现,并且在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要发还当事人。在交管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书后,鉴定、检验任务即已经完成,就应当向当事人发还车辆。而肇事车辆本身往往具有较大的价值,是被告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重要财产来源。一方面,肇事一方向交管部门要求放行车辆;另一方面,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采取保全措施,缺少必要的准备时间,对当事人和法院的压力都很大。而且一旦交管部门向被告方发还了车辆,法院再采取保全措施将非常困难。而如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当事人发还车辆,也可能被提起行政不作为的诉讼。如果当事人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未作出认定时即申请保全,还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存在一些冲突。因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而法院在保全车辆时,如果采取的是扣押措施,也会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法院没有保管车辆的经验,也往往没有足够的场所停留被扣车辆。另外,有些受害人及家属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不懂法而采取一些违法的措施以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在交警队发还车辆时,强行从肇事一方扣留车辆,或者在事故现场即将车辆开至自己家中,要求对方当事人赔偿自己所有的损失。这样就出现连环诉讼,肇事一方起诉受害一方违法扣押车辆,属